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于 2013 年 5 月收购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32.15%股份，成为金能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为解决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金能科技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金能科技委托本公司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对其所持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金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爆破）100%股权进行管理。

因金能科技与本公司均为新天地集团实际控制下的关联企业，金能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方，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此委托管理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湖南金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华、郑立民、陈光保回避表决，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朝阳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枫路 69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民用爆破技术并提供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
务；研究、开发、测试、推广新型民用爆破器材及其生产装备、辅助原材料；加工、销售以上相关成套技术设备、配件、化工材料、化工精细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

金能科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为：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	总资产	17166	16200	15910
2	净资产	12893	11355	12546
3	营业收入	8062	12939	17039
4	净利润	730	-1051	675

注：2011 年、2012 年数据经过审计，2013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金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志学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枫路 69 号

经营范围：一般土岩爆破（含中深孔、井巷隧道爆破）、硐室大爆破 C 级、拆除爆破 A 级（含基础爆破）、特种爆破（含盐井、高温爆破、爆炸加工）（爆破企业承担爆破资格等级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型民用爆破设备及器材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成套机械设备加工、销售。（不含未经审批的前置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金能爆破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为：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	总资产	1715	902	998
2	净资产	1623	824	800

3	营业收入	426	320	568
4	净利润	-0.69	5	-119

注：2011 年、2012 年数据经过审计，2013 年数据未经审计。

四、委托管理费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协商定价。

五、《委托管理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委托事项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对甲方持有的金能爆破 100%股权进行管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对甲方持有的金能爆破 100%股权进行管理。乙方行使甲方在金能爆破的股东表决权，代表甲方就金能爆破属于股东权限事项进行决策。

2、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条件成熟时，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将其持有的金能爆破 100%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乙方时止。

3、委托期限内的收益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所委托乙方管理的金能爆破 100%股权的收益仍归甲方所有。

4、委托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费，收取方式为：若金能爆破在委托期限内未产生收益或出现亏损，则乙方不向甲方收取委托管理费；若金能爆破在委托期限内产生收益，则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向甲方收取委托管理费：(1) 按照金能爆破实现净利润的 20%收取委托费；(2) 按照前述方式计算时，委托费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5、生效条件

该委托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双方签字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优化爆破业务资源，提升市场竞争力。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 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金能科技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对其持有的金能爆破 100% 股权进行管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优化双方爆破业务方面的资源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有利于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金能科技关于湖南金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